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工農商科技藝競賽輔導辦法

100 年 5 月 18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校參加全國工、農、商科技藝競賽選手實力，提高競賽成績，爭取學校榮譽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訓練時間：

(一) 寒暑假訓練：自寒暑假開始至寒暑假結束，訓練時間如正常上課日。

(二) 加強訓練：自第一次段考結束日起至比賽截止日止，此階段訓練准予公假，全日在實習工場從事競賽前的調整訓練。

三、訓練內容：

(一) 寒暑假訓練期間以前五個學期，基礎培養及個別單項能力訓練為主。

(二) 加強訓練以統合各個別單項能力為內容，並以全國中等學校競賽委員會公佈之試題範圍為主。

四、參加競賽選手：

各職種競賽選手，最遲於校內技能競賽舉行完後選出，名單由科主任向實習處提出。

五、指導教師：

(一) 各科科主任負責計劃聘請指導教師、並督導該科訓練，各職種指導教師應於訓練前提出訓練計劃表，各科彙整後，送實習處備查。

(二) 在加強訓練階段，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、科主任、指導教師輪流指導學生訓練事宜。

六、模擬測驗：

(一) 測驗次數：至少舉辦兩次以上測驗，時間自訂。

(二) 測驗方式：比照全國中等學校工農商科競賽辦理。

(三) 測驗範圍：

第一次測驗範圍以寒暑假訓練內容為主。第二次測驗以加強訓練內容為主，測驗範圍並配合競賽委員會公佈之範圍。測驗命題由科主任協同指導教師依訓練進度命題。指導教師依測驗成績，檢討並修正訓練內容。

七、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代表如事實需要，得提出申請住進選手村，唯須取得家長同意，住校期間，免繳住宿費用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公假期間得免參加第二次段考及臨時測驗。
- (二)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競賽成績優異者除依規定獎勵外，並由家長會提供獎金鼓勵，頒發獎金標準如下：

參加競賽人數	第一名	第二名	金手獎	優勝且15名內	優勝(16名起)
40人以上	12000	10000	8000	3000	2000
10~39人	12000	9000	7000	3000	2000
10人以下	10000	8000	6000	3000	

- (三) 指導教師：除依規定敘獎外，另比照選手標準發給指導教師獎金(2人以上平均分配)重複指導以最優敘獎。
 - (四)參加全國(勞委會舉辦)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，比照辦理。
 - (五)採計團體成績之職類，個人成績與團體成績擇優敘獎。
- 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